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——90-99 分者。
- 二、甲等——80-89 分者。
- 三、乙等——70-79 分者。
- 四、丙等——60-69 分者。
- 五、丁等——未滿 60 分，為不及格者。

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

- 一、專科班學生：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，依學生出勤、獎懲等資料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99 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大學班以上學生：以「基本分數」加減「教師評分」後，依獎懲等資料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99 分為滿分。
- 三、基本分數為 82 分。
- 四、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(校安人員)評分；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 5 分，教官(校安人員)評分範圍為加減 3 分。

第 4 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，仍有申誡紀錄者，操行成績等第不得評列優等，有記過紀錄者，不得評列甲等以上，有大過紀錄者，不得評列乙等以上。

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，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，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。

第 6 條 專科班學生除公、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別，且無曠課、缺席、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，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 3 分。

第 7 條 專科班學生請假、缺曠扣分規定

- 一、缺曠每節扣 0.5 分，但五專 1-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.1 分。
- 二、事假 24 節內不扣分，逾 24 節每節扣 0.2 分；病假 40 節內不扣分，逾 40 節每節扣 0.1 分；公假、住院(病假)、其他假、心理假、婚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。

三、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.1 分。

四、婚假 3 日內不扣分。

五、懷孕、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。

六、喪假為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者 7 日內不扣分；非直系親屬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喪假經核准者，3 日內不扣分。

七、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，及經學輔中心、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，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，不予扣分。

八、學期結束後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加扣分，列入下學期計算。

第 8 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：

一、大功：每次加 9 分。

二、小功：每次加 3 分。

三、嘉獎：每次加 1 分。

第 9 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：

一、申誡：每次扣 1 分。

二、小過：每次扣 3 分。

三、大過：每次扣 9 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